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01号

上海心里美公益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8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华路48号203室E变更为真金路577弄64号301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8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